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花姐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配送有关农副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合作主要内容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蔬菜、冷鲜肉、禽蛋、冷冻食品、干调、面粉和其它相关农副产品。

1.2、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3、乙方所供应配送的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质量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证件。

2、产品采购业务规定

2.1、订单下达与交货

2.1.1、甲方需于每日18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产品采购委托书。

2.1.2、乙方在收到采购委托书后需在次日8时前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1.3、乙方将农副产品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验收并安排入库，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由乙方留底以供核对。

3、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有权对乙方当日提供之相关产品进行抽样和送检，如发现乙方提供之产品送检出现质量问题，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检验报告后，甲方在两天内有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退货。

3.1.2、甲方对乙方提供之产品报价单拥有审核权。

3.1.3、甲方在乙方产品送达时有权进行规格质量验收，如乙方提供之产品不符合采购清单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3.1.4、甲方在乙方提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需要全力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在指定地点后产生之费用由甲方承担。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提供之报价单为产品最终报价在农副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2.2、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3.2.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农副产品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保证产品新鲜、无毒无害、不变质无异味，肉类必须是清真食品并符合采购清单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3.2.4、在甲方出现账款延误导致乙方供货困难，乙方有权在提前二天通知甲方情况下临时终止供货，在此期间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不予承当。

4、结算方式

4.1、乙方需在每月3日前将上月之业务对账单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每月5日前完成双方对账并提供加盖公司有效印章之书面确认交付乙方。

4.2、在完成双方对账后，甲方需在5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账月之相关费用。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龙亭支行

开户人名称：河南花姐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6097101040012171

4.3、如乙方开户相关账户需要修改，乙方需以书面并加盖公司有效印章方式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

5、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5.1、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

5.2、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因自身资金问题无法供货的，责任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双倍赔偿上月度货款总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5.3、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双倍赔偿上月度货款总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5.4、乙方采购的农副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6、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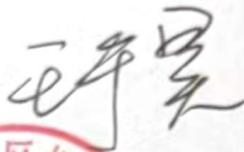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经核实可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处理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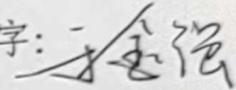
8、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同具法律效率。

本合同有效期为起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4 月 29 日

2025年 4 月 29 日